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惠企政策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方面政策

【政策对象】民贸民品企业。民族贸易企业是指经自治区民委、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共同确定并向国家民委备案后的我盟民族贸易企业。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是指经国家民委复核并同意我盟确定的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

【政策标准】民贸民品企业申请贴息金额 = 单笔贷款本金金额 * 申请贴息率（2.88%或低于2.88%的实际利率）* 贴息天数/360。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金额按照单户不超过600万元（含600万元）给予财政贴息。

【发放方式】

1. 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审核、汇总并出具审核意见送盟民委审核。

2. 盟民委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进行复核，向盟财政局提出具体贴息建议方案，并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

3. 盟财政局审核确定贴息资金后，及时拨付贴息资金至民贸民品企业承贷金融机构。

4. 民贸民品企业异地（跨盟市）贷款的，由承贷金融机构属地盟财政局拨付至承贷金融机构。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66556 乌兰浩特市：8299093

阿尔山市：7122928 扎赉特旗：6736041 科右前旗：8399234

突泉县：5129077 科右中旗：4795195